

2月19日 四旬期第一週星期一

肋 19:1-2, 11-18

上主訓示梅瑟說：「你告訴以色列子民全會眾說：你們應該是聖的，因為我、上主、你們的天主是聖的。

「你們不要偷竊，不要欺詐，不要彼此哄騙；不要奉我的名妄發虛誓，而褻瀆你天主的名字：我是上主。你不要欺壓剝削你的近人，傭人的工錢不可在你處過夜，留到第二天早晨。不可咒罵聾子；不可將障礙物放在瞎子面前；但應敬畏你的天主：我是上主。審判時，你們不要違背正義；不可袒護窮人，也不可重視有權勢的人，只依正義審判你的同胞。不可去毀謗你本族人，也不可危害人的性命：我是上主。不可存心懷恨你的兄弟，應坦白勸戒你的同胞，免得為了他而負罪債。不可復仇，對你本國人，不可心懷怨恨；但應愛人如己：我是上主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《肋未紀》19章一開始就強調天主是聖的，所以，天主的子民也應當是聖的。整卷《肋未紀》仔細描述天主子民恭敬天主，以及日常生活當中當遵守的規範，指導以色列百姓要時時保持聖潔，才能維繫他們與天主的關係。因此，聖潔不局限於宗教和屬靈的範疇，例如：嚴守安息日、不可拜偶像，也包含倫理道德的實踐，例如：孝敬父母、愛自己的近人如同愛自己一樣。可以說，《肋未紀》19章是聖潔的社會實踐，是十誡的延伸和社會公義的基礎。

天主的法律要求我們愛近人。別人如何知道我們相信天主，如何知道天主與我們同在？就在於我們信天主的人，彼此相愛。經文談到對近人的愛包含很多種，有消極的：不要偷竊，不要欺詐，不要彼此哄騙、不要欺壓剝削近人；也有積極的：依正義審判同胞、坦白勸戒同胞等等。無論消極或積極，其最高原則就是「愛人如己」。表面上看，天主禁止許多不該做的事，然而這只是最低標準，禁令的背後，有著更積極的要求，就是「愛」。當我們心中有愛的時候，還會做出損人利己的事嗎？

可以說，這些簡明扼要的規範與提醒，不單重視人與人的關係，亦幫助人建立與天主的關係。所以，經文中多次提到「我是上主」，顯示遵守這些誡命就是聽從天主的話。同樣，我們也是以服從天主的心去對待所有的人、事和物。

實踐

願我們都如同天父滿懷慈悲，活出愛人如己的精神。成聖不僅不犯罪，還要積極地活出各種美德。聖潔與每天生活上的大小事都有關係，讓我們努力在生活細節上活出天主的形象，向世人彰顯天主的聖潔、慈愛、正義的本性。天主要求我們按公義施行審

判，不可搬弄是非，不可與近人為敵，置人於死地，不可懷恨弟兄，不可為自己報仇。這些都是讓我們心中充滿天主的愛，使我們活出天主所要賞賜的豐盛生命。總之，我們願意天主怎樣對待我們，我們也要怎樣對待別人。

是日金句

「上主的法律是完善的，能暢快人靈；上主的約章是忠誠的，能開啟愚蒙。」（詠 19:8）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HeGLKbD4XA>